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50號

原告 周阿助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其以自己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等語，核屬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；又該保險契約即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（甲型）保險附約條款第26條，已約定如因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保險附約條款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29頁)；而原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

01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楊湘雯